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2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5%。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27%,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34,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7%,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6,777,88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获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蓝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13,828,819股
持股比例	1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5,025,621	15.15%	0	0	0	0	0	0	15,025,621	0
蓝波	13,828,819	13.95%	9,620,000	7,920,000	57.27%	7.99%	7,920,000	0	5,908,819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8,857,884	8.93%	8,857,884	8,857,884	100.00%	8.93%	8,857,884	0	0	0
昆明之图合资企业(南投有限合伙)	618,540	0.62%	0	0	0	0	0	0	618,540	0
昆明健云宏合资企业(云投有限合伙)	616,850	0.62%	0	0	0	0	0	0	616,850	0
昆明佳伟合资企业(春投有限合伙)	615,160	0.62%	0	0	0	0	0	0	615,160	0
蓝抒悦	671,775	0.68%	0	0	0	0	0	0	671,775	0
合计	40,234,649	40.57%	18,477,884	16,777,884	41.70%	16.92%	16,777,884	0	23,456,765	0

备注:①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除分派现金股利外,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3股,蓝波质押股份数相应的由7,400,000股变为9,620,000股;

②实际控制人蓝波股份质押后,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69,525,820股变更为99,162,533股,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蓝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版传媒公司3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937,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鲍洪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919,617	99.9990	17,900	0.001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版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 委托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购买了共计7,000万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12月20日部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共计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426,986.11元(含税),上述赎回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093)。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再次部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3,861.1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赎回的部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0,847.22元,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目前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年(可转让)	7,000.00	部分赎回	720,847.22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2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3,000	72.08	4,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19	0
合计		21,000	17,000	176.27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贸易”);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本次为宏柏贸易提供560.00万欧元信用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为宏柏贸易与信托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560.00万欧元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2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3.注册地点:中国澳门

4.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5,425.3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858.3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776.6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75.4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7,131.5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449.9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511.7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2.50万元。

三、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授信最高上限限制为25,000,000.00美元

担保条款:保证人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额为25,000,000.00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近日,宏柏贸易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确认动用560.00万欧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6个月。根据《授信协议》之担保条款及保证书,公司同时为上述额度提供560.00万欧元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2.50万元(按2022年12月23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计算),占本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3日《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其中艾纯上市流通73,500,000股,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上市流通28,000,000股,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27,222,160股,艾利上市流通11,277,84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6,670,000股。限售股中艾纯持有52,500,000股,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444,400股,艾利持有8,05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0股,占比68.18%。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31,100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以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701,100股。限售股中艾纯持有52,500,000股,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444,400股,艾利持有8,05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0股,占比66.8%。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9,880,4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209,581,540股。限售股中艾纯持有73,500,000股,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00,000股,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222,160股,艾利持有11,277,840股,合计持有公司140,000,000股,占比66.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以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艾利、谢安源、艾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艾纯、神驰投资、神驰实业、艾利承诺

本人/本机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机构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本人/本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何猛先生、陈军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后因工作变动,华西证券委派于晨光先生、谭青龙先生接替何猛先生、陈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针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保荐代表人于晨光先生、谭青龙先生进行了详细核查,并由华西证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艾纯	73,500,000	35.07%	73,500,000	0
2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3.36%	28,000,000	0
3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0	12.99%	27,222,160	0
4	艾利	11,277,840	5.38%	11,277,840	0
合计		140,000,000	66.80%	14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598,484	-140,000,000	2,598,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83,056	+140,000,000	206,983,056
股份合计	209,581,540	0	209,581,5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01月0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01月03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01月03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9.98元/股。

本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2020年5月29日调整为10.23元/股。本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5月31日调整为10.08元/股。本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9.98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01月03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01月0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联系人:陈灵辉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晓芳、林义炳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YKYY017雾化吸入剂取得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YKYY017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HL2200935、通知书编号:2022LP02145),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雾化吸入剂

2、申请适应症: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4、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2月9日受理的YKYY017雾化吸入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7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最新一代广谱、高效的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公司拥有YKYY017全球独占权益,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产品是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脂肽类化合物,通过与新冠病毒S蛋白S2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1(HR1)相互作用形成异源六螺旋束(6-HB),从而抑制病毒本身HR1和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进而达到抗病毒目的。

体外药效学研究显示,YKYY017对新型冠状病毒原始株及其多种流行变异株(Delta、Omicron BA.1、Omicron BA.2、Omicron BA.4及Omicron BF.7)均有显著的抑制效果,不受病毒变异影响,具有广谱性。体内药效研究结果表明,攻毒感染前不同时间点给药,YKYY017雾化吸入剂均可显著抑制新型冠状病毒在肺组织中的复制,表现出对新型冠状病毒优良的预防作用。现有研究结果表明,该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兼具治疗和预防双重作用,安全性良好。

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YKYY017雾化吸入剂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风险提示

1、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多肽药物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不确定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多肽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但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电子邮箱:IR@feym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沈伟艺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胡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今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郭军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胡健先生简历

胡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在此期间,胡健先生筹建了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胡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先生生之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附件:郭军锋先生简历

郭军锋,男,中国籍贯,汉族,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加入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郭军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军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属于现任监事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该《调查通知书》称,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9日,上海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